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

110年12月29日第25屆第32次董事會通過

- 1、本公司章程明訂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依據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選出董事會成員，每屆任期三年。
- 2、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，包括但不限於「基本條件與價值」（如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）及「專業知識與技能」（如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）及二大面向之標準。
- 3、本公司於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改選第25屆董事，共計9席董事，其中包括3席獨立董事及2席女性董事，董事成員之專業能力橫跨法律、會計、風險管理、投資、財務金融等，依據規定首次任職者需於一年內進修12小時，續任者每人每年至少進修6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與核心課程，藉以輔助全體董事與時俱進、汲取產業新知，進一步深化認知自身在董事會的角色、功能、責任及義務。
- 4、本公司以此運作循環作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董事接班計劃，董事成員須具有營運管理能力、專業能力及卓越的工作績效表現之外，其價值觀及核心職能亦應與公司經營理念相符，包含誠信正直、正向積極、創新能力、溝通能力和持續學習。

重要管理階層繼任計畫及運作:

- 1、本公司係以專業經理人為經營團隊之運作基礎，在規劃各階層主管接班計畫中，除具有營運管理能力、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表現外，價值觀及核心職能更要與公司經營理念相符，包含誠信正直、正向積極、創新能力、溝通能力和持續學習。
- 2、全球保險市場因消費模式大幅改變而使競爭更加激烈，各公司對於人才需求之面向亦更為多元化，本公司向來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與基石，本公司除了重視選才、育才之外，也致力規劃更趨完善的接班人制度，企業的永久經營之道在於經理團隊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傳承，為奠定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，健全本公司董事暨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之機制，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1，本公司據以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，並經提報110年12月29日第25屆第32次董事會，透過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，以確保永續經營。
- 3、本公司於近3年來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部、資訊部主管、精算及商品部主管、國外部主管之任用與晉升案，上列主管皆為公司內部培育多年之接班梯隊。本公司於內部按規劃培植適任經理人選，亦積極向外延攬優秀人才，再透過工作輪調擴充管理階層之專業技能，以利選任管理階層接班。